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 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表示迫切有必要在议定的基础上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中的谈判，以期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权利；

2.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以期他们能及早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